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屏东路 16-2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7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借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 28,200,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兴业银行授信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暨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 35,800,00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